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80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劉鄒孟華之遺產管  
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奇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新竹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238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65349-5	1	111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88451-5	1	290

(續上頁)

01
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720010-7	1	80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730676-0	1	72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747536-2	1	82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757706-7	1	25
00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766182-1	1	52